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肖民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钜盛华与前海人寿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钜盛华作为委托人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A 股股票 551,957,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中钜盛华作为委托人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4 月-7 月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A 股 544,110,970 股，前海人寿于 2018 年 5 月-6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A 股 7,846,699 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前海人寿		735,877,445	6.67%	728,030,746	6.59%
钜盛华		926,070,472	8.39%	926,070,472	8.39%
钜盛华作为委托人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	安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7,649,123	0.88%	0	0
	安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24,515	0.81%	0	0
	安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540,563	0.77%	0	0
	广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481,676	1.48%	163,481,676	1.48%
	广钜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465,898	0.57%	0	0
	西部利得金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5,494,379	2.04%	225,494,379	2.04%
	西部利得宝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350,691	1.42%	156,350,691	1.42%
	泰信价值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6,662,583	1.51%	52,511,583	0.48%
	东兴信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579,871	0.86%	0	0
合计		2,803,897,216	25.40%	2,251,939,547	20.40%

2016 年 4 月 6 日，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由于广钜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全部 63,465,898 股公司 A 股股份，其让渡给前海人寿的 2,00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失效。本次权益变动后钜盛华向前海人寿让渡的公司 A 股表决权变化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海人寿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926,070,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累计质押股数为 926,070,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除上述质押情形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钜盛华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